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19年度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馬炎先生及王國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文件及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要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及项目贷款时提供担保保证，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

2、上述预计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项目贷款等事项需要，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额度安排。

**独立董事：晋占平、刘天倪、何宝峰、叶树华**

2019 年 1 月 30 日